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陳冠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2月06日起至115年03月06日止，按年息9.9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03月07日起至115年12月06日止，按年息11.90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5年1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2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